

中華民國100年度

4-1001

議會  
審定

(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王秋斐



機關長官 陳業鑫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目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	第 10 -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6 - 1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8 - 1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1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2	頁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1,279,178	10,993,639	285,539	2.60
基金用途	14,603,040	12,737,040	1,866,000	14.65
賸餘(短絀-)	-3,323,862	-1,743,401	-1,580,46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17,794,694	421,118,556	-3,323,862	-0.7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291,098	-2,288,021	-2,003,077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0年度

41001-3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勞工近5年申請補助案件因勞資爭議趨緩，有逐年遞減趨勢。94年至98年執行金額分別為94年402萬餘元，95年399萬餘元，96年342萬餘元，97年612萬餘元，98年373萬餘元，惟99年截至5月份補助已達326萬4,147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4,603,04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0年度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包括違規罰款收入9,450,000元、利息收入1,297,530元及市庫撥款收入531,648元，共計11,279,178元，較上年度10,993,639元增加285,539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200,000元、市庫撥款收入85,539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14,603,040元，較上年度12,737,040元增加1,866,000元，主要係新增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3,000,000元、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100,000元，增列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1,200,000元，減列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400,000元、失業勞工子女案件調查分析之專案諮詢費12,000元、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22,000元。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3,323,862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餘額421,118,556元，共賸餘417,794,694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291,098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87,069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04,029元所致。

##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基金來源增列利息收入200,000元、市庫撥款收入85,539元，基金用途新增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3,000,000元、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100,000元，增列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1,200,000元，減列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400,000元、失業勞工子女案件調查分析之專案諮詢費12,000元、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22,000元。

###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5,553,117	4	基金來源	11,279,178	10,993,639	285,539
9,462,702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50,000	9,450,000	
9,462,702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450,000	9,450,000	
2,497,834	45	財產收入	1,297,530	1,097,530	200,000
2,497,834	454	利息收入	1,297,530	1,097,530	200,000
3,592,581	46	政府撥入收入	531,648	446,109	85,539
3,592,581	462	市庫撥款收入	531,648	446,109	85,539
13,593,102	5	基金用途	14,603,040	12,737,040	1,866,000
13,593,102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603,040	12,737,040	1,866,000
1,960,015	6	本期賸餘(短絀-)	-3,323,862	-1,743,401	-1,580,461
420,901,942	71	期初基金餘額	421,118,556	433,981,713	-12,863,157
422,861,957	72	期末基金餘額	417,794,694	432,238,312	-14,443,618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323,862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36,793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36,793	應收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7,069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2,304,02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4,029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91,098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485,792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194,69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9,462,702	9,450,000		合計				9,450,000	
9,462,702	9,45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4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450,000元，無增減。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2,100,000元*30%=630,000元。
				年	1	630,000	630,000	
				年	1	8,820,000	8,820,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497,834	1,097,530		合計				1,297,530	
2,497,834	1,097,530	454	利息收入				1,297,5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97,530元，增加200,000元。
				年	1	1,200,000	1,200,000	100年1月至12月定存利息 400,000,000元*0.3%=1,200,000元。
				年	1	97,530	97,530	100年1月至12月專戶存款利息 97,530元。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592,581	446,109		合計				531,648	較上年度預算數446,109元，增加85,539元。 市府補助款。
3,592,581	446,109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531,648	531,648	
							531,648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3,593,102	12,737,040		合 計				14,603,040	
46,698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46,698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46,698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次	2x8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3,343,234	2,538,800	2	服務費用				3,704,800	
9,269	41,500	22	郵電費				4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500元，無增減。
9,269	40,000	221	郵費				40,000	
				件	316	25	7,9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12	450	5,40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25	34	850	寄發繳還通知函郵資。
				件	25	34	850	寄發催繳書郵資。
				件	1,000	25	25,0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
	3,100	23	旅運費				3,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元，無增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100	231	國內旅費	人、天	2x1	1,550	3,100	減。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113,045	178,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8,400元，減少22,000元。
113,045	178,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56,400	
				份	8,800	10	88,0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60,000	60,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
				本	120	70	8,400	印製預(概)算書。
40,92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40,92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3,180,000	2,290,800	28	專業服務費				3,47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90,800元，增加1,188,000元。
3,156,000	2,196,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人、次	7x6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3x1,100	1,000	3,3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4,000	94,8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2,800	94,800	費。
				年	1	72,000	22,8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9,600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9,600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9,600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10,185,820	10,077,0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77,040	
10,185,820	10,077,0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77,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77,040元，增加600,000元。
10,185,820	9,451,520	721	捐助個人	案	12	60,000	7,051,52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x12	17,280	1,451,520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1,800,000	3,6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625,52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3,625,520	
				案	7	89,360	625,52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案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新增)。
7,750	30,000	9	其他				130,000	
7,750	30,000	91	其他支出				1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增加100,000元。
7,750	30,000	91Y	其他				130,000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新增)。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2,861,957	100.00		資產合計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22,861,957	100.00	1	資產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15,565,986	98.27	11	流動資產	408,194,694	97.70	423,638,312	-9,815,727	413,822,585	98.27	-5,627,891
414,229,193	97.95	111	現金	408,194,694	97.70	423,638,312	-11,152,520	412,485,792	97.95	-4,291,098
414,229,193	97.95	1112	銀行存款	408,194,694	97.70	423,638,312	-11,152,520	412,485,792	97.95	-4,291,098
1,336,793	0.32	113	應收款項				1,336,793	1,336,793	0.32	-1,336,793
1,302,588	0.32	1138	應收收益				1,302,588	1,302,588	0.32	-1,302,588
20,205	0.00	1139	應收利息				20,205	20,205	0.00	-20,205
14,000	0.00	113Y	其他應收款				14,000	14,000	0.00	-14,000
7,295,971	1.73	13	其他資產	9,600,000	2.30	8,600,000	-1,304,029	7,295,971	1.73	2,304,029
7,295,971	1.73	131	什項資產	9,600,000	2.30	8,600,000	-1,304,029	7,295,971	1.73	2,304,029
7,295,971	1.73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9,600,000	2.30	8,600,000	-1,304,029	7,295,971	1.73	2,304,029
422,861,957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22,861,957	100.00	3	基金餘額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22,861,957	100.00	31	基金餘額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22,861,957	100.00	311	基金餘額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422,861,957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417,794,694	100.00	432,238,312	-11,119,756	421,118,556	100.00	-3,323,862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3,593,102	12,737,040	合計	14,603,040	14,603,040			
46,698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46,698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46,698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3,343,234	2,538,800	服務費用	3,704,800	3,704,800			
9,269	41,500	郵電費	41,500	41,500			
9,269	40,000	郵費	40,000	40,000			
	1,500	電話費	1,500	1,500			
	3,100	旅運費	3,100	3,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113,045	178,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400	156,400			
113,045	178,400	印刷及裝訂費	156,400	156,400			
40,92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40,92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3,180,000	2,290,800	專業服務費	3,478,800	3,478,800			
3,156,000	2,196,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3,384,000			
24,000	94,8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94,8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9,6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9,6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9,6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10,185,820	10,077,0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77,040	10,677,040			
10,185,820	10,077,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77,040	10,677,040			
10,185,820	9,451,520	捐助個人	7,051,520	7,051,520			
	625,520	捐助私校及團體	3,625,520	3,625,520			
7,750	30,000	其他	130,000	130,000			
7,750	30,000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7,750	30,000	其他	130,000	130,000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603,040 14,603,040	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21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603,0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603,040	
(上)年度預算數				12,737,0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737,040	
(前)年度決算數				13,593,102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593,102	
(97)年度決算數				7,078,71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078,714	
(96)年度決算數				3,036,54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036,546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